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259.91 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61,635,220股,发 行价格为 12.7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783.999.998.4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8,766,878.14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65,233,120.26 元。上述募集 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 001255 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项目	42, 500. 00	42, 500. 00



2	企业云统一通信服务项目	34, 000. 00	34, 000. 00	
合 计		76, 500. 00	76, 500. 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 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 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宜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271号),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3,259.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	其中		
号		金	设备及系统	市场费	研发人工
1	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 务项目	1, 021. 44	458. 10	59. 13	504. 21
2	企业云统一通信服务 项目	2, 238. 47	784. 22	664. 20	790. 05
合 计		3, 259. 91	1, 242. 32	723. 33	1, 294. 26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项目"、"企业云统一通信服务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259.91 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

之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59.9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之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59.9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会计师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下称: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271号)。根据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二六三公司编制的截止2016年1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二六三公司截止2016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发行人已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事项出具了议案,并已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 5、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报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